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德生科技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4.5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总股本总额43,143.21万股的0.40%。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购买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过半数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63,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73.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43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或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规定确定执行。

10、公司将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规定确定执行。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风险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初步设想,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解释:

德生科技(含)本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股票	指	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标的的员工均系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员工、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忠诚度,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  
德生科技(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将从中筛选出最终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德生科技(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聘任职。

(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7人,其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14人,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分配比例及对应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拟分配份额(万份)	拟分配份额占对应股份总额(万股)	拟分配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14人)	120.76	27.26	15.62%
2	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	652.54	147.30	84.38%
	合计	773.30	174.56	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认购,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中间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未按时按期缴款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款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计入预留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如个人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由王文斌先生代为持有并先行出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时,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予以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或分批多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四)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额上限为773.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所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德生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等方式购买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过半数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5,600股,已

回购股份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263,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4.5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总股本总额43,143.21万股的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4.43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4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22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或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4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购买价格体现因现有人才稀缺,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点	解锁期届满时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总额的占比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遵循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设定可以进一步实现员工、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证券交易场所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其决定披露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B)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30%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40%	40%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	考核目标(C)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30%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40%	40%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人均薪酬增长率(扣除绩效工资)营业收入增长率(C)	考核目标(D)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60%	50%

对应当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对应当考核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对应当考核年度人均薪酬增长率(C)

托中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不明确或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续期延长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的事项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议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持有人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持有人出席情况;

(3)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 除明确事项由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未明确事宜均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7. 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滥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3)不得将管理委员会意见,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授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付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行使;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如有)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项;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除出席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2)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3)持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责:

(1)主持持有人会议并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授权事宜,并将持有人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委员会可以授权持有人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如有)持有人行使;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责。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会议召开的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管理委员会可以以会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和有效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